

典型人手編制

| 兒童院 |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名額: 120 | |
| 職位/職級 | 人手數目 |
| 社會工作主任 | 1 |
|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| 2 |
| 社會工作助理 | 4 |
| 高級福利工作員 | 2 |
| 福利工作員 | 26 |
| 助理文書主任 | 1 |
| 文書助理 | 1 |
| 炊事員 | 3 |
| 二級工人 | 4 |

註:

因應個別兒童院舍的大小、位置及運作需求/特殊情況，可另有司機/產業看管員/園務工人/技工等職位。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